

干部状态新观察

让愿担当、敢担当、善担当蔚然成风

校正『干好干坏一个样』的考核偏差

本报记者 宋朝军

“以前，这条下水道夏天污水横流、气味难闻，就是当年那书记把这里彻底翻新了！”甘肃省张掖市山丹县新城社区，居民郑爱霞在此住了多年，谈起社区的路面，她很满意。

郑爱霞称赞的“那书记”，指的是山丹县汉明长城保护研究中心主任邢倩。邢倩曾在新城社区担任党委书记，在基层社区、街道直接服务居民9年多时间，获得群众认可，走进了群众心里，也走进了组织的视野。

“干得好不如说得好，说得好不如材料写得好。”曾经，一些干部群众有这样的认知。一些干在表面的显绩容易被看见，而像矛盾化解、民生改善等潜绩，往往在考核中成了“沉默的大多数”。

“查阅考核档案时发现，邢倩在新城社区的群众满意度测评连续3年排名前列。”山丹县委组织部考核监督干部张致远说。组织部干部直接下沉社区，随机走访居民，他们看到了这样的时间表——清晨8点，邢倩为独居老人张大爷送去降压药；中午12点，她调解因漏水产生的纠纷；晚上9点，她还在微信群里回复居民关于停水的询问……

山丹县推行“实绩亮晒”机制，把平时考核、年度考核、专项考核和任期考核贯通起来。山丹县委组织部相关负责人说：“像邢倩这样的社区干部，可能干不出什么‘大政绩’，但群众的口碑就是她最好的成绩。”山丹县委组织部明确，对实绩突出的干部优先提拔使用、晋升级别。2025年，邢倩被提拔为山丹县汉明长城保护研究中心主任。

同样是基层工作，在之前一次年度考核中，山丹县发现驻村帮扶工作队队员陈某某思想态度消极、村情掌握不清、入户走访不实。组织部立即进行约谈，并调降了其考核等次。约谈后，该同志积极端正态度、深入整改，主动沉下身子走访农户，工作作风有所转变。

“考得好”不仅影响“用得好”，也给广大干部提供了工作导向和经验。

2025年，张掖市临泽县委组织部在该县倪家营镇开展调研时，多名干部提到了同一个名字——安贵。看到纸页泛黄的法律汇编、一封群众感谢信，听到“他处理矛盾纠纷的有一套”“村里两户人闹腾了十几年，就是他给劝好的”评价……调研组深入了解，翻开倪家营司法所干部安贵的调解日记，密密麻麻记录着每一件纠纷的来龙去脉、调解过程和回访结果。

38年扎根基层，安贵的足迹遍布乡野地头，调解纠纷3000余件，安贵默默无闻、不事张扬。但在日常考核、群众满意度测评中，干部群众你一言我一语地“力推”，让这位“老黄牛”被“看到了”。

此后，临泽县委组织部结合日常走访、历年考核档案和实绩比对，进一步验证了安贵的长期表现。2025年12月，安贵被提拔任用为倪家营司法所所长。安贵总结的“七法四必访”工作经验，在全省司法行政系统推广。

通过现场看、横向比、综合评、当面谈，张掖市让干得好的“脸上有光”、做得有差距的“头上冒汗”。在高台县，干部吴某某因安全生产监管职责没有落实到位，被高台县纪委监委予以记过处分。高台县组织部在干部调研和年度考核时了解到，该同志并未因受到处分而意志消沉，反而化问责为动力，在应急值守、事故防范中坚守一线、冲锋在前，很快成长为单位业务骨干。高台县组织部对该同志思想状况和工作成效予以重点关注，后来，该同志被提拔担任副科级职务。

张掖市把考核结果与鼓励激励、容错纠错、能上能下“三项机制”有机衔接起来。近5年来，新提拔使用的县级干部中，年度考核为优秀等次的占68%；对37名考核位次靠后、干部群众意见大、不适宜担任现职的领导干部进行组织调整。

为避免在评优考核中“平衡照顾”“轮流坐庄”等情况，张掖市相关部门增加了制度刚性，对干部选拔任用“一报告两评议”测评得分相对较低的单位党委（党组）主要负责人和分管领导，巡察存在问题较多及上一轮巡察问题整改滞后的单位领导班子和主要负责人，年度考核不得评定为优秀等次。

张掖市委组织部负责同志表示：“干部考核就是要在精准上下功夫，解决好干与不干、干多干少、干好干坏一个样的问题，真正让干得好的考得好，干不好的有压力、赶上来。”

制定民族团结进步促进法 推动宪法有关规定全面有效实施

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宪法室

法治兴则民族兴，法治强则国家强。2026年3月12日，十四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高票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团结进步促进法》，国家主席习近平签署第七十一号主席令予以公布，自2026年7月1日起施行。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立足新时代党的民族工作的历史方位，全面贯彻宪法规定、原则和精神，制定民族团结进步促进法，为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推进中华民族共同体建设夯实地法根基，对于全面推进民族团结进步事业、推动全国各族人民为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团结奋斗，具有重大意义。

一、我国宪法为民族团结进步事业提供了坚实的国家根本法依据

民族工作事关党和国家事业全局，事关国家长治久安和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新中国成立以来，民族问题一直都是我国宪法规定的重要内容，并不断发展完善。1949年《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共同纲领》将“民族政策”单列成章。1954年9月，一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确定了以民族平等、民族团结、民族区域自治、各民族共同繁荣为主要内容的民族理论和民族政策基本框架。1982年12月，五届全国人大五次会议通过现行宪法，在1954年宪法的基础上进一步对发展社会主义民族关系，保障各民族享有平等权利等作出规定，为民族团结进步提供了有力宪法保障。2018年3月，十三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通过宪法修正案，首次将“中华民族”载入宪法，明确规定“维护和发展各民族的平等团结互助和谐关系”，为新时代处理民族事务和开展民族工作提供了根本法律依据。

我国宪法关于民族问题的规定具有丰富的制度内涵，现行宪法直接涉及民族问题的规定有20多条。具体而言：一是在序言中载明了中国共产党领导中国各族人民进行革命、建设和改革的光辉历程和奋斗成果，规定了国家的根本任务，明确“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奋斗目标等。二是规定了平等团结互助和谐的社会主义民族关系及维护和发展民族关系的准则，明确“中华人民共和国各民族一律平等”。三是确立了民族区域自治制度，规定各少数民族聚居的地方实行区域自治，明确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予以专节规定。四是对保障各族群众合法权益、促进民族地区繁荣发展作出规定，明确国家保障各少数民族的合法的权利和利益，国家根据各少数民族的特点和需要，帮助各少数民族地区加速经济和文化的发展等。

我们党一直高度重视民族政策和法律规范体系建设，通过制定有关法律

法规来保障和促进民族团结。1952年，根据共同纲领制定的民族区域自治实施纲要，对各民族实行团结互助等作出规定。1984年5月，六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根据现行宪法，制定民族区域自治法，对民族区域自治制度作了全面规定，奠定了依法治理民族事务的重要基础。我国民事、刑事、国家机构及其他相关法律和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也从不同方面对民族问题作了具体规定。各地结合本地方的实际制定了一系列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等。这都为维护国家统一、领土完整，增进民族团结、促进民族地区发展，保证各民族共同当家作主、实现各民族共同繁荣发挥了重要作用。

二、党的十八大以来我国民族工作取得的历史性成就为民族团结进步促进立法奠定了坚实理论、实践基础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持“两个结合”，着眼“两个大局”，不断推进马克思主义民族理论中国化时代化，鲜明提出把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作为新时代党的民族工作主线、民族地区各项工作的主线，形成了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民族工作的重要思想，为民族工作相关立法提供了科学指引。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精神，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积极稳妥推进涉民族领域相关立法工作，通过宪法修正案将“中华民族”写入宪法，先后在制定修改陆地国界法、地方组织法、立法法、爱国主义教育法、代表法、法治宣传教育法等10余部法律中，对“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等作出明确规定，不断充实完善民族工作相关内容。同时，各地积极贯彻落实党中央最新精神，先后出台一批民族团结进步方面地方性法规，在地方立法中明确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促进民族团结进步等要求。这些都为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推进中华民族共同体建设提供了有力法治保障。

制定民族团结进步促进法，是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部署的重大政治任务和立法任务。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明确提出，制定民族团结进步促进法列入五年立法规划和年度立法工作计划，于2023年11月成立民族团结进步促进法立法领导小组，正式启动立法工作。2025年8月29日，习近平总书记主持召开中央政治局会议研究民族团结进步促进法草案，就制定出台和贯彻实施民族团结进步促进法作出重要指示部署，为立法工作提供政治指引，保证正确

政治方向。2025年9月、12月，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七次会议、第十九次会议对民族团结进步促进法草案先后进行了两次审议，并决定将民族团结进步促进法草案提请十四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审议。2026年3月12日，经过2700多名全国人大代表的认真审议、热烈讨论之后，十四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高票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团结进步促进法》。这是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重大理念，充分发挥人民代表大会制度重要载体作用的生动民主实践，是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坚持依宪立法、依法立法原则的生动法治实践，是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民族工作的重要思想，更广泛凝聚立法共识、巩固思想基础的生动团结实践，充分展现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全国各族人民团结奋斗、共同繁荣发展的精神风貌，具有深远的历史意义和重要的现实意义。

三、民族团结进步促进法是新时代实施宪法有关规定、处理民族事务和开展民族工作的基本法律

制定出台民族团结进步促进法，充分体现了党和国家对民族工作发展认识和判断的不断深化、对宪法规定与时俱进的理解和把握，进一步丰富了宪法关于民族问题规定的制度内涵，通过做“制度加法”写入符合新时代新要求的措施机制，并做好与其他法律法规的协调和衔接，有助于更好发挥宪法在维护国家统一、民族团结、社会和谐稳定等方面的重要作用，符合宪法规定、原则和精神。

一是坚持党对民族工作的全面领导，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民族工作的重要思想。宪法规定了党的领导和国家指导思想。民族团结进步促进法明确对民族团结进步事业的全面领导，首次将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民族工作的重要思想写入法律，专设序言宣示新时代党和国家关于民族工作的政治立场，阐释民族团结进步事业必须坚持党的全面领导的历史逻辑、理论逻辑和实践逻辑，并在总则中全面贯彻、具体阐释这一重要思想“十二个必须”的核心要义，明确规定新时代党的民族工作格局，集中体现了我们党新时代关于民族工作的理论创新、制度创新和实践创新，从制度上、法律上保证党对民族工作的全面领导，有利于巩固各民族团结奋斗的共同思想政治基础，在促进民族团结进步工作中全面贯彻党中央决策部署。

二是坚持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聚焦调整新时代社会主义民族关系。宪法序言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是全国各族人民共同缔造的

统一的多民族国家。”民族团结进步促进法顺应中华民族从历史走向未来、从传统走向现代、从多元凝聚为一体的发展大趋势，以中华民族共同体的形成和发展为叙事主线，阐述了中国各族人民在长期交往交流交融中形成命运共同体的中华民族历史观，规定以增进共同性为方向，维护、巩固和发展平等团结互助和谐的社会主义民族关系，明确民族平等、民族团结、民族进步三大原则，是一部聚焦于调整全国范围内民族关系的“中华民族法”，进一步增强了中华民族凝聚力和向心力，深化了对于宪法中“中华民族”概念内涵的理解和认识。

三是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解决民族问题的正确道路，全面推进民族团结进步事业。宪法序言规定：“国家尽一切努力，促进全国各民族的共同繁荣。”随着我国经济、政治、文化、社会、生态文明建设和各方面不断发展，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不断加深，各族人民在社会生活中紧密联系的广度和深度前所未有，呈现出大流动、大融居的新特点。民族团结进步促进法深入总结实践经验、加强制度设计，将新时代以来推进中华民族共同体建设、促进民族团结进步方面的成功经验上升为法律规定，从构筑共有精神家园、促进交往交流交融、共同迈向现代化、安排保障监督举措、为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推进中华民族共同体建设提供有力法治保障。

四是坚持依法治理民族事务，维护国家统一、民族团结、社会和谐稳定。宪法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维护国家统一和全国各民族团结的义务。”坚持依法治理民族事务既是民族工作的重要方面，也是全面依法治国的具体要求。民族团结进步促进法明确国家坚持依法治理民族事务，规定公民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依法保障各族群众合法权益，维护社会主义法制的统一、尊严和权威，在相关条款中对法治宣传教育、依法处理和化解纠纷、加强民族领域重大风险隐患排查处置、民族团结进步事业不受外部势力的干涉等作出规定，并对破坏民族团结进步的行为设置法律责任，对于在法治轨道上推动党的民族工作高质量发展具有重要作用。

民族团结进步促进法将于2026年7月1日起施行。我们要把本法有效实施同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民族工作的重要思想结合起来，同贯彻落实十四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精神结合起来，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以高质量立法、高水平实施推动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推进中华民族共同体建设，把宪法规定、原则和精神贯彻到民族团结进步事业各方面，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凝聚磅礴法治力量。

《国家安全教育中小学生读本》出版发行

本报北京4月13日电（记者丁雅诵）为进一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国家安全工作的重要论述，推动总体国家安全观进教材、进课堂、进头脑，由国家教材委员会办公室和中央有关部门组织编写的《国家安全教育中小学生读本》，日前由人民出版社与人民教育出版社联合出版发行。

《国家安全教育中小学生读本》是全国中小学和中等职业学校开展国家安全教育、系统学习总体国家安全观的权威用书。该套读本共4册，分为小学上下册、初中一册、高中一册，按照从具体到抽象、从感性体悟到理性认识的思路编排不同册次内容。该套读本与已出版的《国家安全教育大学生读本》一起，实现了从小学、初中、高中到大学全学段的有效贯通，将进一步推动国家安全教育落地，帮助广大青少年学生系统理解总体国家安全观，增强维护国家安全的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

最高检发布指导性案例 依法惩治新型、隐性受贿犯罪

本报北京4月13日电（记者倪弋）最高人民检察院日前发布第六十一批指导性案例，聚焦依法惩治新型、隐性受贿犯罪，为全国检察机关依法认定新型、隐性受贿犯罪及准确认定犯罪数额等提供办案指导。



4月13日，2026年上海市民日校春季班开学。今年春季日校设126个教学点、367门课程，招收学员6700多人。图为在上海市群众艺术馆，“中式点心”课的学员们制作的青团出锅。新华社记者 刘颖摄

最高检发布指导性案例

性腐败的有效办法”相关要求的具体举措。此批指导性案例包含王某某受贿案等5件案例，包括虚增交易环节型受贿、放贷收息型受贿、房产交易型受贿、投资收益型受贿、原始股预期收益型受贿等5种，均是近年来多发、社

其中，黄某某受贿、违法发放贷款案明确：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为他人谋取利益，明知请托人为感谢其谋利行为而以借款付息方式输送好处，且请托人向其借款利率明显高于向其他人正常借款利率，仍向请托人出借借款并收取高息，高息部分与其职务行为具有对应性的，依法构成受贿罪，受贿数额以超出请托人同期正常借款利率中最高者的利率差所对应的利息数额认定。

甘肃张掖市着力构建科学的干部评价体系，激励干部干事创业



曹一绘

编辑手记

让干得好的人被看见

徐雷鹏

用人导向最重要、最根本、也最管用。选什么人、用什么人，直接决定着什么样的作风会蔚然成风。现实中，一些部门和单位在选人用人上存在“干与不干一个样、干多干少一个样、干好干坏一个样”的问题，导致“劣币驱逐良币”，也打击了干部干事创业的积极性。

当前，我国发展环境面临深刻复杂变化，迫切需要一支能力强、作风硬的干部队伍。在选人用人上，要旗帜鲜明地把敢于负责、勇于担当、善于作为、实绩突出的干部及时大胆用起来，把做样子、混日子、要位子的“官油子”果断调下去，才能营造积极

健康、干事创业的良好环境。让“干得好”的人真正“被看见”，还需要科学的考核评价体系作支撑。坚持全面、历史、辩证地看干部，实施分级分类的精细化考核，把干部考准考实，把考核结果用活用好，才能让埋头苦干者得重用、让作风漂浮者受贬责，校正“干好干坏一个样”的考核偏差。正确的用人导向是最好的激励。让实干者站上前台，让担当者拥有舞台，就是最有力的动员令。当每一分付出都被看见、每一份担当都被认可，干事创业的良好生态便水到渠成。